

岐山县财政局文件

岐财办预〔2019〕86号

岐山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2019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已经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具体金额和项目详见附件)，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部门预算指标下达要求

1、2019年安排的部门预算支出中的基本支出为各单位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经常性经费，预算指标一次性下达后，由各单位按序时进度使用。

2、2019年安排的业务性专项等项目支出，由各单位根据具

体项目用途和绩效目标使用，不得自行改变项目用途。对项目支出情况，我局将组织专人进行抽查，若经发现改变用途的，将调减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3、2019年安排部门预算中按照有关要求对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保和住房公积金单位配套部分按照单位在职人数进行了预列，请各预算单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岐山县税务局、岐山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岐山县社会医疗事业管理中心和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岐山管理部有关要求及时按月或季度进行缴纳，年底县财政将按照单位全年实际缴纳情况进行清算。

二、依法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各项收入预算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经济工作至关重要。全县财政工作将按照县委十七届六次全委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更要为全县发展蓄积实力、为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做贡献。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非税收入，不得违反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非税收入。各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要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预算科目、级次，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对完不成非税收入计划的，相应核减部门支出预算。对故意隐瞒单位收入，不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视同私设“小金库”，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

各部门、单位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结合